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依 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運競(二)字第1140051982號函核定辦理。

貳、宗 旨：提倡全民運動，提昇技術水準，推廣體操運動。

參、指導單位：運動部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體操協會、新北市體育總會

伍、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

陸、協辦單位：新北市立厚德國民小學、全國各縣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

柒、比賽時間與地點：

一、時間：民國 114年11月12至11月16日（星期三至星期日）計5天，各單位練習時間將依照10月28日(星期二) 報名結束後，於賽前一週由大會排定賽前練習時間表公布於協會網站，請各單位依據賽前練習時間表安排練習。11月12日至11月14日按照賽程安排依組別順序進行比賽。詳細情形請上網查詢(<http://www.ctga.net>)。

二、地點：新北市立厚德國小體操館(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一段70號)

三、開放練習時間：11月12日 8 時起至下午19時；11月13日 8 時起至下午18時；
11月14日 8 時起至中午11時30分，開放各單位練習。

捌、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與地點：

即日起至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五時前，於報名系統報名：

[\(http://www.sinyu.idv.tw/gymnast/2025111401/\)](http://www.sinyu.idv.tw/gymnast/2025111401/)

二、資格：

1. 代表學校之選手，以各校正式核准學籍之在學學生為限，報名時須檢附在學證明書（附照片，加註出生年月日）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2. 非學校單位報名者，需檢附在學證明（附照片，加註出生年月日）並符合該年段之年齡。未符合者經查證後取消資格。
3. 外籍人士得以參賽，如有國內學籍可報名參加該年齡組別之競賽；未持有國內學籍者僅可報名參加大專及社會組。其名次計算方式請參閱「拾貳、名次評定與獎勵」。
4. 如發現選手報名的組別低於其實際年齡組別並進行比賽，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成績，教練及選手禁賽兩年並發函給所屬單位。

**三、參賽人員辦理保險：**

本會已辦理場地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特定活動保險，請各單位可自行加保(非學生保險)，不須提交大會。

四、報名費用：

選手： 每人新臺幣 1,000 元，成隊依報名人數，每人新臺幣1000元。報名後未參賽者，仍須繳交行政作業、保險等費用 500 元整。

五、超過報名日期報名參賽：

(一)延遲一天每名選手加收 300 元；

(二)延遲二天每名選手加收 500 元；

(三)延遲三天每名選手加收 500 元，並列為表演賽，不列入參賽成績；

(四)延遲四天（含）以上不受理報名。

六、人數限制：

(一)每組每單位可報名數隊，但僅限報名一組成隊，報名註冊時須註明成隊隊伍或個人隊伍，並於技術會議時確認。全能及單項成績從該單位同組別所有參賽選手的成績取出，全能及單項皆擇優 2 名為限。每隊報名人數1至6人，每項至多5人下場比賽，1人為候補，不足3人時不計成隊競賽成績，改以個人競賽成績計算。

(二)教練人數：每組每單位成隊至多 2名教練，未成隊者至多1 名教練。教練報名序號在前者，依成績累計「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培訓」積分。擔任教練者，必須持有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核發之體操教練證。

玖、比賽項目及組別：

一、 大專、社會男子組一包括專科、大學、社會之團體，機關、公司等，計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等六項。

二、 大專、社會女子組一包括專科、大學、社會之團體，機關、公司等，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等四項。

三、 高中男子組一包括高中、高職等，計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等六項。

四、 高中女子組一包括高中、高職等，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等四項。

五、 國中男子組一計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等六項。

六、 國中女子組一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等四項。

七、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一計地板、短木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等六項。

八、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一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等四項。

九、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一計地板、短木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等六項。

十、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一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等四項。

十一、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含幼兒園)一計地板、短木馬、吊環、跳板、雙槓、單



槓等六項。

十二、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含幼兒園)一計跳板、低木槓、平衡木、地板等四項。
拾、場地器材規格：

依據最新版「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設置。（請上網查詢及下載，網址為 <http://www.ctga.net>）

拾壹、比賽規則

依據2025~2028 國際競技體操規則與規則公報及最新版「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評分規則」之規定實施。詳情請上網查詢及下載。

註：如有動作未列入F.I.G.評分規則中，請於領隊教練會議中提請認定，經由裁判長判定難度後，由該項之D1 裁判執行。

拾貳、名次評定與獎勵

一、成隊競賽

(一)每單位每組只取最佳1隊。

(二)每隊每個項目（男六項、女四項）取較優3位選手之成績加總為成隊成績。

(三)成績最高者為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餘類推，各組依據頒獎準則頒發獎狀、獎盃、獎牌。成隊成績相同時，男子比較最優五項、女子比較最優三項之成績，較高者名次列前。

二、個人全能競賽：

每組每單位最多錄取 2 名，取選手全部項目（男六項、女四項）的單項成績總合為個人全能成績，成績最高者為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餘類推，錄取前八名頒發獎狀，前三名頒發獎狀、獎牌。得分相同時，名次並列

三、個人單項競賽：

每單位每項最多錄取 2 名，取選手在各單項之得分為單項成績，成績最高者為該項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餘類推，前八名頒發獎狀，前三名頒發獎狀、獎牌，得分相同時，名次並列。

四、外籍人士參賽：

外籍人士參與之各項成績，依其分數頒發與該組相等之名次，不列入本國成績及排名。

拾參、頒獎準則

一、成隊競賽：各組錄取前六名，頒發獎狀，前三名並頒發獎牌、獎盃。

二、個人全能競賽：各組錄取前八名，頒發獎狀，前三名並頒發獎牌。

三、個人單項競賽：各組錄取前八名，頒發獎狀，前三名並頒發獎牌。

四、惟各單位申請獎勵時依教育部頒訂之頒獎辦法辦理。

五、教練部份依據該單位成績頒發獎狀，另可依據相關機關或單位之規定敘獎或積分。



拾肆、單位報到與領隊、教練、裁判會議

- 一、單位報到:** 114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3時30分於新北市厚德國小體操館體操館1樓報到。
- 二、技術會議:** 114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至5時於新北市厚德國小會議室報到開會。
- 三、裁判會議:** 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於新北市厚德國小會議室舉行。

拾伍、申訴:

- 一、得依據F.I.G.國際體操總會規定提出申訴，凡任何有關競賽方面的質疑，請於技術會議、裁判會議提出，會後不得提出異議。
- 二、若提出難度申訴，須提出申訴書及繳交 5000 元之保證金；申訴成立即退回保證金，若申訴不成立，保證金將納入本會推展經費。
- 三、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電話 02-27520643，e-mail: info@ctga.net。

拾陸、承辦本活動之大會工作人員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拾柒、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一、選手注意事項
 - (一)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二)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治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三)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11月4日。
- 二、禁用清單(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 三、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 四、其他禁藥規定(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拾捌、本規程經運動部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運競(二)字第1140051982號函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質疑，以召開籌備小組會議解釋為準。